附件4

申报2023年度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自愿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同意，申报2023年度齐鲁乡村之星，并郑重承诺：

本人所填报提交的个人信息、材料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。本人未入选过上层次人才工程，未入选过齐鲁乡村之星，不在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管理期内（或已征得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），不存在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等行为。

如本人入选，将自觉履行省有关规定，4年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，对因提供申报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